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01F20190248-14号

致：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了“德恒01F20190248-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01F20190248-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9号）（以下简称“《首次审核问询》”）及《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2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瑞华已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最近三年一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9]022900号”《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22900号”《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瑞华核字[2019]0229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22900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229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等，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原财务数据均有所更新，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同时，《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载明的部分信息发生变化的，本所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进行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首次审核问询》及《第二轮审核问询》的回复，即《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内容的更新，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的补充或修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第一部分 对《首次审核问询》《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对《首次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1.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下游分包中标项目，是否违反中标项目的相关约定及违反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10）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合同领域，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将其承包的非主体部分、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发行人属于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企业，其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全业务流程信息化提供整体方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与客户签署的项目协议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的项目中除自行开发的软件部分和外购成品软硬件外，存在根据不同项目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的航拍摄影等专业技术服务和数据处理工作。发行人在承接项目中涉及到跨行业、跨专业领域，及工作量较大由自身处理不具有比较优势的情况时，会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技术服务支持或数据处理，属于外购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外购服务金额 | 46.10 | 101.27 | 206.55 | 322.33 |

| 年度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采购总额 | 649.36 | 1,388.52 | 1,775.38 | 1,598.25 |
| 外购服务金额占采购金额的占比 | 7.10% | 7.29% | 11.63% | 20.17%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服务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外购服务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二、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1. 说明发行人煤矿地理信息系统单价、发行人煤矿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涉及的煤矿集团数量；（审核问询问题3）

回复：

（1）发行人煤矿地理信息系统单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用软件产品为LongRuan GIS软件，报告期内，LongRuan GIS软件销售数量、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 产品名称 | 销售数量 | | | | 产品单价 | | | | 单位成本 | |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9年1-6月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LongRuan GIS 软件 | 38 | 137 | 26 | 43 | 18.26 | 18.11 | 13.46 | 7.32 | 2.15 | 2.15 | 2.41 | 2.2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LongRuan GIS软件的定价原则为：以基准定价为基础，结合客户的矿井规模、复杂程度、后续服务机会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报

告期内，发行人LongRuan GIS软件单价变化较大，该等情形系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的工作量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发行人LongRuan GIS软件虽然为通用软件产品，但在实际的销售中其销售价格会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出售软件的同时，一般需要提供配套的数据处理工作，即需要将客户矿井数据与发行人软件进行衔接，如矿井规模大、复杂程度高、数据处理量大，则将增加项目工作量，相应的发行人软件销售价格高；而对于矿井规模小、复杂程度低、数据处理量小的项目，发行人软件销售价格低。报告期内，随着煤炭行业对于GIS软件产品需求量的上升，且由于发行人LongRuan GIS软件产品成熟度高，已成为煤炭行业普遍应用的主流系统，因此发行人议价能力不断提升，产品单价有所升高。

（2）发行人煤矿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涉及的煤矿集团数量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公布的“2019年中国煤炭企业50强”名单，发行人统计了自其成立以来在“2019年中国煤炭企业50强”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实施情况，有41家应用发行人产品，居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煤炭企业50强及其下属公司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二级公司 | LongRuan GIS 平台 + 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 “一张图”安全生产共享管理平台 | 基于 LongRuan GIS 的其他智能矿山工业软件 | 透明化矿山系统 |
|----|----------------|--------------------|--------------------------------|-----------------|-----------------------------|---------|
| 1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公司 | √ | | | |
| | |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神华准能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2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3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铜川矿业公司 | √ | √ | | √ |
| | | 黄陵矿业公司 | √ | √ | | |
| | | 彬长矿业公司 | √ | √ | | |
| | | 陕北矿业公司 | √ | √ | | |
| | | 韩城矿业公司 | √ | √ | | |
| | | 澄合矿业公司 | √ | √ | | |
| | | 蒲白矿业公司 | √ | √ | | |
| | | 榆北煤业公司 | √ | √ | | |
| 4 |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5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6 |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7 |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8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9 | |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10 |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11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焦作煤业集团公司 | √ | | | |
| | | 河南鹤壁煤业集团公司 | √ | | | |
| | |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12 |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 √ | | | |
| | |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3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14 |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15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16 |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17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18 |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19 |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20 |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21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22 |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23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24 |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25 | 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 鸡西矿业公司 | √ | | | |
| | | 鹤岗矿业公司 | √ | | | |
| | | 双鸭山矿业公司 | √ | | | |
| | | 七台河矿业公司 | √ | | | |
| 26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7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 限公司 | 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28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 | √ | | | |
| 29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30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31 |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32 |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33 |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34 |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35 | 百色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36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37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煤炭板块） |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北方公司 | √ | | √ | |
| | | 呼伦贝尔公司 | √ | | √ | |
| | | 扎煤公司 | √ | | | |
| | | 陕西矿业分公司 | √ | | | |
| | | 华亭煤业公司 | √ | | | |
| | | 庆阳煤电公司 | √ | | | |
| | | 滇东能源公司 | √ | | | |
| 38 |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39 |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40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41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42 |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43 |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44 |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45 |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46 |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47 | 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48 | 满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49 |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50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1：“其他基于LongRuan GIS的智能矿山工业软件”主要包括安全技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安全生产调度指挥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系统、安全生产监控系统、重大危险源预测预警系统等煤矿安全生产流程专业应用软件，“一张图”安全生产共享管理平台推出后，已包括了其他基于LongRuan GIS的智能矿山工业软件的内容。

注2：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一张图”安全生产共享管理平台项目已包括透明化矿山系统，为直观表达单独予以列示。

2. 结合合作销售模式与分包模式的区别，说明在发行人不与终端客户发生关系的情况下，将该模式定义为合作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审核问询问题 4）

回复：

合作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需要与终端客户接触并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合作销售模式是非直销模式，即向非终端客户销售，最终软件成果的使用方为终端客户，由合作方安排发行人为终端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将报告期内非直销的业务全部归为合作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为方便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合作销售模式的表述调整为非直销模式。发行人非直销模式包括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和代理销售两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软件外包服务

提供软件外包服务是指在软件采购商（即合作销售模式下的合作方，下同）与其终端客户签署合同后，基于发行人 LongRuan GIS 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将部分专业软件开发或技术服务委托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完成研发、实施工作，实施完成后，由软件采购商对发行人进行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外包服务主要为基于 LongRuan GIS 的专业应用软件开发和基于 LongRuan GIS 的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合同领域，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将其承包的非主体部分、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发行人提供软件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属于建设工程类服务，发行人与其提供软件外包服务的客户签署的项目协议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因此，发行人未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定义为分包模式。

（2）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代理方销售 LongRuan GIS 软件，发行人需要对终端客户提供系统安装、数据处理和培训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 2019年1-6月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 6,460.26 | 98.36% | 11,844.40 | 94.39% | 9,797.69 | 91.34% | 6,693.95 | 84.38% |
| 非直销 | 提供软件外包服务 | 61.77 | 0.94% | 579.30 | 4.62% | 785.56 | 7.32% | 1,193.52 | 15.04% |
| | 代理销售 | 45.74 | 0.70% | 124.03 | 0.99% | 143.66 | 1.34% | 46.02 | 0.58% |
| | 小计 | 107.51 | 1.64% | 703.34 | 5.61% | 929.22 | 8.66% | 1,239.54 | 15.62% |
| 合计 | | 6,567.78 | 100.00% | 12,547.74 | 100% | 10,726.90 | 100% | 7,933.49 | 100%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总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产品的成熟及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发行人更多地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合作销售模式即非直销模式，合作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需要与终端客户接触并开展业务，为方便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合作销售模式的表述调整为非直销模式。

3. 结合国内外相关行业或发行人的技术水平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先水平是否得到行业认可，是否有权威机构或具有影响力的第三方数据支持。（审核问询问题 11）

回复：

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先水平得到行业认可具体体现

(1) 用户数量最多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累计已有超过 1,400 家单位使用。根据发行人统计的自其成立以来在“2018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及其下属公司的项目实施情况，有 40 家煤炭企业应用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产品用户数量居市场领先地位。

(2) 与竞争对手相比，获得行业科技进步奖最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是行业内证明研发水平、科技成果的最重要奖项。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竞争对手获得该奖项的情况如下：

| 单位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累计 |
|------|---------|-----------------|------------------|----|
| 龙软科技 | 0 | 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项 | 5 |
| 山东蓝光 | 一等奖 1 项 | 0 | 0 | 1 |
| 西安集灵 | 0 | 0 | 0 | 0 |

另外，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自 2011 年以来公布的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统计的获奖数量情况，发行人获奖数量位于前十名，并且是唯一一家软件公司。

(3) 发行人所使用的关键核心技术被鉴定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技术成果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相关省市煤炭学会、科技厅等权威机构鉴定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4) 发行人相关技术和软件系统在集团及矿井安全生产全业务流程一体化整体使用，如阳煤集团、临矿集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平煤集团。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20,134.39元、21,601,885.80元、31,147,327.50元及20,482,527.41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67,398.78元、-1,125,103.23元、-617,295.58元及-98,002.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52,735.61元、22,726,989.03元、31,764,623.08元及20,580,529.93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专项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02号《验资报告》以及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2290001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306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769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族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306万元，本次发行股本1,769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075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601,885.80元、31,147,327.50元和20,482,527.41元，发行人2017年、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7,269,037.14元、125,477,375.74元和65,677,763.03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毛善君 | 董事长 |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 副主任委员 | 无 |
| |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 | 副会长 | 无 |
| | | 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第一届虚拟地理环境专业委员会 | 副主任委员 | 无 |
| | |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地下空间信息工作委员会 | 副主任委员 | 无 |
| | | 中国煤炭学会计算机通讯专业委员会 | 委员 | 无 |
| | | 中国煤炭学会第五届煤矿自动化专业委员会 | 委员 | 无 |
| 任永智 | 董事、总经理 | 三河龙软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贵州龙软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徐慧 | 董事 |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区域总经理 | 无 |
| 康红普 | 独立董事 | 中国工程院 | 院士 | 无 |
| |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首席科学家 | 无 |
| |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开采设计事业部总经理 | 无 |
| 李琳 | 独立董事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 副教授、国际合作项目主任、硕士生导师 | 无 |
| | | 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 专业导师 | 无 |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张韶华 | 独立董事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 无 |
| | | 北京优尔伯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 | 委员 | 无 |
| |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公益律师 | 无 |
| 魏孝平 | 监事会主席 | 北京童心童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陈恩 | 监事 | 深圳前海湓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无 |

注：上表“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中披露为“关联方”的单位系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在该单位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5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XZ2110020150909，有效期届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函(2015)137 号），“对已经取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不得变相恢复审批，不得出现“明放暗不放”等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证书无需再申请续期。

发行人获得衡量软件企业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 CMMI5 认证，证书编号为 3894，核定发行人软件开发过程成熟度和过程规范性达到最高等级，有限期

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自主研发的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煤炭工业的安全生产、智能开采提供工业应用软件及全业务流程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政府应急和安全监管部门、科研院所、工业园区、提供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的智慧应急、智慧安监整体解决方案。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727,686.24 元、117,626,760.58 元和 62,106,500.2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1.11%、93.74%和 94.5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48.52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度，发行人客户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车辆（车型：本田CRV，发动机号：4024283）折价抵减其欠公司的应收款项。根据北京机动车辆管理政策，该车辆无法在北京过户，因此，发行人及其董事、总经理任永智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将该车辆暂时登记在任永智名下（车牌号：晋A8148H），发行人实际拥有该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① 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姓名 |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
|-------|----------------|
| 侯立 | 8.75 |
| 合计 | 8.75 |

注：其他应收侯立的款项系公司给予员工的福利性质借款。

② 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姓名 |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
|-------|----------------|
| 李琳 | 1.68 |
| 康红普 | 1.68 |
| 张韶华 | 1.68 |
| 合计 | 5.04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续租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房屋面积 (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 | 朱廷友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2栋1单元17层02号和04号上下两层 | 327.83 | 84,000元/季度 | 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3月22日 |
| 2. | 发行人 |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 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道科技大厦5层516室 | 208.32 | 112,492元/年 | 2019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房屋面积 (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3. | 发行人 |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 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道科技大厦5层513、514室 | 416.75 | 225,045元/年 | 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 |
| 4. | 发行人 | 韩小英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满世尚苑3号楼一单元二楼202室 | 135.52 | 18,000元/年 | 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9日 |
| 5. | 发行人 | 袁朝贵 |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笔山路113号 | 200 | 30,000元/年 | 2019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 |
| 6. | 发行人 | 寇玉萍 | 山西省大同市新胜街51栋(排)2单元12号 | 94.3 | 合计7,800元 |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7. | 发行人 | 裴文军 | 阳泉矿区二矿口机厂1-3-2 | 79 | 4,500.00元/半年 |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 |

（二）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权，基本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专利权人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矿山巷道地质编录绘图系统 | 发明 | ZL201711340906.8 | 2017年12月14日 | 自申请之日起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三）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6项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著作权登记号 | 权利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保水采煤地质保障系统[简称：保水采煤]V1.0 | 发行人、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段中会、苗霖田、张建军、吕婷婷、西安科技大学、孙学阳、杜荣军、夏玉成、李鹏强、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 2019SR0264697 | 2019年3月20日 | 2019年3月5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安全生产信息共享平台 V1.0 | 发行人 | 2019SR0278422 | 2019年3月25日 | 2019年2月1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著作权登记号 | 权利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 | 龙软地图移动端软件[简称：龙软地图]V1.0 | 发行人 | 2019SR028743 2 | 2019年3月28日 | 2019年1月31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煤矿地质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系统[简称：地质环境承载能力评价]V1.0 | 发行人 | 2019SR037617 2 | 2019年4月23日 | 2018年12月31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透明化矿山平台V1.0 | 发行人 | 2019SR061472 5 | 2019年6月14日 | 2019年4月22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村庄压煤搬迁塌陷地治理补偿管理信息系统[简称：YMBQXT]V1.0 | 发行人 | 2019SR068149 0 | 2019年7月2日 | 2019年3月1日 | 原始取得 | 无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45,819.65元、账面价值为2,363.92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3,870,380.72元、账面价值为992,124.59元的运输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4,677,030.49元、账面价值为1,352,260.03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安全生产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合同金额为 48,557,200 元。

（2）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物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安全生产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合同金额为 35,700,000 元。

2. 授信、借款及担保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签署授信、借款及担保协议。

3. 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收

到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或服务、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
| 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 | 保证金 | 580,000.00 | 1-2 年 | 7.10 |
|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金 | 577,580.00 | 2-3 年 | 7.07 |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 保证金 | 475,980.00 | 1 年以内 | 5.82 |
|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450,000.00 | 1 年以内 | 5.51 |
| 曲靖市煤炭工业局 | 保证金 | 256,000.00 | 1-2 年 | 3.13 |
| 合计 | — | 2,339,560.00 | — | 28.63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见下表：

| 项目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元） |
|------|----------------------------|
| 代垫款 | 1,299,103.28 |
| 保证金 | 204,000.00 |
| 上市费用 | 5,066,037.74 |
| 其他 | 16,839.74 |
| 合计 | 6,585,980.7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瑞华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

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并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9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

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9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1-6月度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发行人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2332，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1-6月，发行人按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 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9年1-6月，发行人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2019年1-6月，三河龙软减按20%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1-6月，三河龙软属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9年1-6月新增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批文/依据 | 补贴金额 |
|-----------|----|---------------------------|------|--|------------|
| 2019年1-6月 | 1 | 井工矿井安全生产智能监控软件开发及硬件研发制造项目 | 发行人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8]18号） | 232,075.47 |
| | 2 | 基于GIS的安全监控综合集成平台研究项目 | 发行人 | 四川省安全监管局 四川煤监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安全生产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川安监函[2018]168号） | 56,603.7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兴义市税务局南盘江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燕郊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善君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长毛善君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